

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KY20260604WPP01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设备购置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供 应 商：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检验设备购置（采购项目编号：RDX-ZB2026 第 002 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检验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1	大容量离心机	湖南湘仪	CLT55	台	1	16000.00
2	冷冻离心机	湖南湘仪	VORTEX 22K	台	1	100500.00
3	水蒸气蒸馏仪	上海那艾	NAI-ZLY-6F	台	1	24200.00
4	农药残留检测仪	安鑫宝	WT-800B	台	1	35000.00
5	涡旋振荡混合器	得泰仪器	MultiVortex	台	1	25000.00
6	重金属快检仪	钢研纳克	NX-300FA	台	1	184000.00
7	零污染制样碎研机	天津拓至明	SP-1003S	台	1	45000.00
8	超声波清洗仪	奥特赛恩斯	AS20500A	台	1	13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小写金额） <u>442700.00</u> 元（大写金额） <u>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u>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44270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95%；一年后，仪器设备运行正常，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五、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并保障仪器正常投入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条件确认表。
3.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保修卡等;
2. 设备(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 使用说明书;
5.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招标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四、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1) 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质保期2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护)。随时响应用户的技术和应用要求,维修和技术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给与答复,48小时到达用户仪器现场。

3) 每年至少2次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设备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

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 乙方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六、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二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4日。

2. 订立地点：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章）：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

心

乙方（章）：陕西科仪实验室系统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嘉尔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嘉尔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6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创业广场B座
12层1203办公区06号办公室

电话：

电话：029-85562470

开户行：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
支行

帐号：2606050209264101696

帐号：6105 0110 0667 0000 214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